

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大党组字〔2015〕3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 党支部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、党群部门：

《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》已经2015年12月17日第27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

2015年12月25日

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

(2015年12月17日第27次校党委常委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党支部建设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抓好党支部思想建设为根本，以推动创先争优常态化长效化为载体，以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为重点，以加强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为基础，以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支部为目标，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充分发挥高校党支部在推动发展、服务师生、凝聚人心、促进和谐中的作用，为学校的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提供坚强的保证。

第三条 党支部要在学校党委和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的领导下，全面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围绕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，加强党支部的建设，保证本单位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。

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

第四条 党支部根据党员的人数，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、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务活动、有利于密

切联系群众的原则，依据学校办学体制改革、内部管理体制调整、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构成变化的情况，科学合理的设置党支部。

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基层单位均可设立党支部。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单位（部门），可与相关的单位（部门）联合设立党支部。在一些临时性、阶段性工作或活动中根据需要可及时设置临时党支部。

第五条 教学、科研、医疗等单位的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院（系）内设的教学、科研、医疗机构设置；机关、后勤、产业等部门的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；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、专业设置，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；离退休人员党支部由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根据党员人数和党支部设置原则灵活设置。党支部的设置由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批准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还可结合本科生、研究生和教职工实际，积极探索教职工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进实验室、课题组、项目组、科研平台等学术团队，学生党支部进公寓、进社团、进学生社区。

第六条 党支部规模一般不宜过大，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应设立党小组。党小组在支部的领导下，积极开展活动，保证支部决议的贯彻执行。

第三章 党支部的主要职责和任务

第七条 党支部委员会在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其基本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

结合本单位的实际，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教育党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忠于职守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开拓创新，不断提高政策水平、工作效率、服务质量，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，团结、组织和带领师生员工，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。以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为重点，拓宽党员教育渠道，增强党员教育实效。加强入党前教育，强化入党后教育，注重实践锻炼。坚持和完善党内生活制度，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党支部建设“54321 凝聚工程”的各项要求。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落实对流动党员的管理责任。按照稳妥、慎重的原则，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。健全党支部向党员大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评议制度，提高党支部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度。坚持从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师生，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的关怀帮扶，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。

（三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开展各种活动，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，建立党员与积极分子联系制度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工作。制订发展党员年度计划，定期研究发展党员工作。坚持发展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，严格发展工作程序和纪律，确保新发展党员的质量。加大在优秀青年教师、高知识群体和一线工作人员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。及时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工作。

（四）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。教育引导党员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，始终保持党支部与师生的密切

联系，以服务师生、做群众工作为主要任务，以服务发展、服务师生、服务社会为根本要求，以师生欢迎、师生受益、师生满意为检验标准，加强服务型党支部建设。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，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，注重加强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，通过办实事、解难事、做好事，着力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，增强党支部联系服务群众的实效。

（五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大力弘扬党的优良作风，大力加强廉政建设，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，努力在解决作风不实、不正、不廉上取得实效，在提高群众工作能力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上取得实际成效。

第八条 各党支部除承担、完成上述各项基本职责和任务外，还应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，分别承担、完成如下职责和任务。

（一）教职工党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，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，对本单位行政或业务工作的重要问题，支部书记要参与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学生党支部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（年）级事务管理，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。支持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、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，团结带领学生刻苦学习，积极向上，健康成长。

（三）离退休人员党支部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学校的工作大局，及时了解离退休党员思想状况，主动听取和及时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鼓励他们老有所学，老有所为，为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发挥余热。要探索建立困难离退休党员的帮扶

机制，尤其对孤寡、长期患病和生活困难的离退休党员，要给予更多的关心，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。

第四章 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

第九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，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。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 2 年或 3 年。

第十条 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的领导班子。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和设置，应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来确定。党支部委员的职数应是单数，以 3 至 5 人为宜，最多不超过 7 人。可分设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、统战委员、青年委员等。支部委员会成员应由党性强、业务素质好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认真负责、密切联系群众、团结同志、具有奉献精神和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正式党员担任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书记是支部的主要负责人，应选拔党性强、作风正、业务好、组织管理能力突出、热心党务工作的优秀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。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领导职务；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从辅导员等党员教师中选任，也可从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党员或研究生党员中选任。专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党务工作记入工作量。

第十二条 凡任期届满的支委会，都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改选。选举结果和委员的分工，要报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批准，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支委会在任期内如有空缺，可召

开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补选，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在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下，负责主持党支部的日常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，传达上级的决议、指示和精神；安排党支部的工作，将党支部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。

（二）了解党员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，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

（三）检查党支部的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按时向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汇报工作。

（四）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，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，交流情况，相互配合，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协调单位内党、政、工、团的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工作积极性。

（五）抓好支委会自身建设，组织支委会的学习，按时召开支委民主生活会，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体领导作用。

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，在书记领导下分管一部分工作，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，协助宣传委员和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和纪律教育，经常关心党员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。

（二）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培养、教育和考察工作，提出新党员发展计划，严格按照《党章》和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，办理吸收新党员、预

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的有关手续。

（三）按照上级党组织的部署，结合支部实际情况，提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及安排，具体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党员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搜集、整理优秀党员的模范事迹，组织推荐评选优秀党员。

（五）提出支部组织活动安排，检查督促“党支部建设54321凝聚工程”活动情况，妥善保管好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，记录好本支部的各项工作和活动，按时收缴党费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情况，做好党内统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，拟定党员教育计划；与所在单位工会组织、团组织、学生工作部门共同拟定对群众进行政治理论、形势任务教育计划及教职工、学生政治学习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了解和掌握党内思想状况，结合本单位情况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三）配合行政负责人对所属人员进行职业道德、校风、校纪教育，鼓励做好本职工作，了解和掌握本单位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等方面的先进人物，宣传他们的事迹和经验。

（四）指导、协调本单位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、学生会等组织，开展群众性文化娱乐体育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纪委和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的安排，对党

员进行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洁教育。

（二）检查了解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决议和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。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，积极帮助教育受处分党员。

（三）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受理党内外群众对违纪党员的检举、控告和申诉。

（四）经常向支委会和上级党组织及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、党纪情况。

第十七条 统战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对本支部师生进行党的统一战线方针、政策的宣传以及统战理论和知识的宣讲；

（二）及时了解掌握党支部所在单位统一战线成员参加党派、团体活动情况，注意发挥他们的作用。

（三）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做好有关统战工作。

第十八条 青年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，关心他们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（二）指导同级共青团、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、班委会等青年组织，围绕党的中心工作，结合自身特点，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，支持他们的工作，帮助他们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。

第五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

第十九条 组织生活制度。每个党员，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接受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，向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工作、学习情

况。党支部要按照学校党委的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党支部建设“54321 凝聚工程”，围绕“支部班子好、党员队伍好、思想政治教育好、工作业绩好、群众反映好”的总体目标开展“4321”系列活动。每次组织生活都要认真地记录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上，并妥善保管。

第二十条 党员党性定期分析、民主评议制度。民主评议党员一般每年进行一次，在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基础上，开展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支部讲评、领导点评（即“一会四评”制度），做好对党员的评议、考核、表彰、处置工作，强化党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请示汇报制度。党支部要独立负责地做好自己职权范围内的工作。如遇到重大问题或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，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。党支部一般每季度要向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汇报一次工作，党支部每学期应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情况，听取党员意见，改进支部工作。党员应采取口头或书面形式就自己的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向党组织汇报。

第二十二条 联系群众制度。党支部和党员要通过各种方式密切联系群众，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。了解群众的要求，关心群众生活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，为群众办实事，调动群众的积极性。

第二十三条 党费收缴管理制度。党支部要按时按标准收缴党费并认真登记和统计，于规定时间内上交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。党支部每年应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党的纪律检查制度。党支部应教育督促每个党员严格遵守党纪、国法，严格遵守校纪、校规和廉洁自律等

方面的各项制度。党支部要定期进行检查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。党支部要紧紧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，贴近师生党员的思想、学习和生活实际，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，改进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，不断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和自我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中大党组字〔2001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二级单位。

中南大学办公室

2015年12月25日印发
